

2026 年马家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甲方：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延安信达凯实业有限公司

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 2026 年马家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延安信达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马家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马家河村

二、服务期

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544575.59 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余款按季度付清。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确认方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确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13309118209

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3日

